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七届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宇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三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依法运作、财务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依法运作及财务情况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能够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基本原则，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严格遵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财务制度进行，公司审计机构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公司审计机构。

3、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情况进行了细致的检查，审议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变更部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以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4、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参股公司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上述对外担保事宜，依次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5、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杭州巨赋隆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90.91%；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浙江丽水福华化工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8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增资；以现金方式出资 3000 万元设立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5%；以现金方式出资 2830.73 万元收购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以现金方式出资 6716.72 万元收购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35%股权；以现金方式出资 39000 万元设立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9%。

以协议方式收购浙江巨化新联化工有限公司 4.5 万吨/年氯化钙生产装置、

巨化集团公司塑化厂 4.9 万吨/年氯化钙生产装置相关资产。交易价格分别为 6401.64 万元、530.96 万元。

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中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6、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均依据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或授权批准的相关协议和计划执行，定价客观公允，程序合规，交易过程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7、对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了二次分红：

1、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

2、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分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8、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业务和经营主要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初步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

9、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以下简称“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规定的行为。同意将年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同意将本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的意见，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评价结论符

合公司实际。

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建立健全了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规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以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继续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巨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该关联担保议案，按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为晋巨公司共同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增强晋巨公司融资能力，满足其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为本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料供应，符合公司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度计划》

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安全稳定生产，符合公司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0日